

金門縣政府
金沙溪流域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第二期)
第十次工作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金門縣工務處三樓

參、主持人：楊科長宏達

紀錄：黃聖裕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會議討論(略)

陸、會議結論：

1. 本案溪流之設計手法應採較自然方式，對生態衝擊較低之設計工法，請評估適度減量如部分農塘拋塊石、植岩互層之箱籠及工區一堤外側拋塊石等工項；另檢附相關單位修正二版審查意見，請設計單位於 110/1/22 日提送修正版本過府，以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2. 由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議會與本府長官至金沙鎮考察，希望龍陵湖攔下游損壞已久之攔水堰於汛期前可完成之施作，以減低對下游太武社區之影響，請設計單位優先就龍陵湖攔水堰及魚道、護岸、浚深等主要工項，進行細部設計及效益評估，並於 110 年 2 月 26 日提送前述工項之細部設計成果，以利本府針對其效益、經費及期程等作綜合討論，再研擬合適之招標策略，其餘整體二三期提送期限則依契約規定辦理。
3. 因龍陵湖尚有水獺出沒痕跡，為保護生物過路安全，施作生態廊道可適當減少路殺情形，但因環島東路下管路多且複雜，請設計單位進行透地雷達檢測路下管線之情形，並先行評估是否有空間施作及其可行性，納入後續計畫辦理；另於生態廊道未施作前請設計單位於鄰近龍陵湖前後道路兩側增加圍網工項，以確保生態安全。
4. 由於龍陵湖生態豐富，曾發現有水獺出沒的痕跡，請設計單位同步辦理生態檢核，以降低對生態之衝擊。
5. 龍陵湖浚深費用請建設處協助籌措；護岸及攔水堰工程費用請水利科協助籌措。
6. 另有關本案引水向上之湖庫及農業用水量計算，屆時請建設處及自來水廠協助檢核，以確保能夠達到效益。
7. 有關本案地被之工項，經建設處建議施作，考量裸土時未能立即植

生，恐會造成外來物種優先生長，造成棲地佔用及破壞之情形，故地被有施作之必要性，以減少外來物種之入侵。

8. 有關橋梁抬高、周邊銜接情況及攔水堰敲除之情形，須於說明會時與民眾說明清楚，如民眾不同意施作項目，設計單位須有符合水理計算之備案。
9. 有關攔水堰請設計單位協助編擬操作手冊，相關管理單位請水利科協助協商及確認，避免後續造成管理問題。
10. 考量本案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屆時請依相關規定提送簡易環評審查，亦請設計單位屆時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以利送審。

～以下空白